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宁新区管政环表复〔2026〕37号

关于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宁新区管审备〔2025〕787号）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杏湖产业园石池路东段南侧地块08-14-01，新建厂房，并购置拉丝机、线材抛丸机、焊接机、酸洗线等设备，建设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新材料生产基地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年产弹簧钢丝5万吨，稳定杆材料1.2万吨。项目总投资约271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。

二、依据环评报告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酸洗废水处理回用，除酸洗外的表面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要求后，暂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述，抛丸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；水淬废气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；酸洗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；焊接废气和去毛刺废气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；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。落实《报告表》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和硫酸雾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，DA005 排气筒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噪声源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废桶、喷淋废液、废液压油、废拉拔油、废酸、污泥和废油等危险废物，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

转移处置时，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废钢丸、废拉丝模、废渣、废钢材、废边角料、收尘、不合格品、废布袋、废滤芯和废砂轮等收集外售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固体废物管理满足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要求。禁止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任何危险废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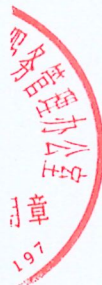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四、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。严格执行《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287号令）、《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“十条措施”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13〕3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》（宁污防攻坚指办〔2023〕39号）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“十达标”要求，施工场地按南京市“八达标、两承诺、一公示”要求进行管理。项目开工前15天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。

五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备案，定期进行演练。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，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。

六、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（编号：32011920260845）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接管量/排放量：废水总量 \leq 6451.2吨；COD \leq 1.09/0.258吨、SS \leq 0.531/0.065吨、氨氮 \leq 0.112/0.019吨、总氮 \leq 0.398/0.065



吨、总磷 $\leq 0.019/0.002$ 吨、石油类 $\leq 0.005/0.005$ 吨、总锌 $\leq 0.024/0.006$ 吨。

废气排放量（有组织）：VOCs ≤ 0.263 吨，颗粒物 ≤ 1.601 吨，氮氧化物 ≤ 1.784 吨，硫酸雾 ≤ 0.182 吨，二氧化硫 ≤ 0.102 吨。

七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负责。

八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。

九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

抄送：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，应急管理局、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（杏湖专班），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5 日印发
